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违规的情形。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 2019 年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认为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8 年度的 75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972.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八、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回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60,000 股。同时因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